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0號

原告 富泰工程行即王雅靜

指定送達處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
00巷00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4萬2,8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峻彬